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就(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及要約而刊發之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有關委任。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